

【工藝聚落見學~藺編手作體驗課程】招生簡章 (教師限定)

(112年校園工藝種子教師培育計畫)

一、課程名稱：藺編手作體驗課程 (課程代碼：3867161)

二、授課講師：蕭博駿老師及台灣藺草學會藺編藝師群

三、課程目標：

為推動工藝融入學校教育，促進工藝美學校園扎根，透過手作體驗課程，培育學校教師成為種子教師，回到教學現場傳遞工藝的美好，誘發學生工藝學習興趣，開啟工藝與教育融合共好的無限可能性。

以「綠工藝」核心理念~自然、循環、平衡、寬容、生命力，將工藝體驗課程引介進入教育系統，透過辦理工藝手作課程，培育校園工藝種子人才，發展手作體驗課程，讓工藝融入教學，傳遞工藝所能帶來的生活連結與美好體驗，達到臺灣工藝價值的社會實踐。

四、課程介紹：

藺編野餐籃是深受女性喜愛的一款提籃，圓底大容量的設計十分適合外出旅遊或日常使用。

時間	課程內容	時數	師資
7/31 (一) 10:00 ~ 17:00 (中午休息1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藺草文化講座/藺草紀錄片 ✧認識藺草材質特性 	1小時	講師： 蕭博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挑草、搥草等草料前置作業處理 	1小時	助教： 台灣藺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作「拚仔底」起底技法 ✧實作壓二編織技法 	4小時	學會藺編 藝師群

<p>8/1 (二) 10:00 ~ 17:00 (中午休息1小時)</p>	<p>✧實作壓二編織技法</p>	<p>2小時</p>	<p>講師： 蕭博駿</p>
	<p>✧實作收邊技法 ✧實作四股辮技法</p>	<p>4小時</p>	<p>助教： 台灣藺草 學會藺編 藝師群</p>
<p>融入 教學領域</p>	<p>歷史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自然科學領域、音樂領域</p>		
<p>可學到的技 法(或技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藺編產業歷史脈絡 ➤ 了解藺草生態 ➤ 了解藺草備草程序 ➤ 認識藺編傳統技法 ➤ 應用「拚仔底」起底技法 ➤ 應用壓二編織技法 ➤ 應用四股辮編織技法 		
<p>課程材料與 工具</p>	<p>材料：藺草 工具：噴水罐、剪刀、木尺、模具</p>		
<p>可完成物件 (作品)</p>	<p>素面藺編野餐籃</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課地點屬郊區，請穿著薄長袖衣褲或自備防蚊用品，預防蚊蟲叮咬。 2.每日上課時間為 6 小時。授課老師可依實際上課情況微調課程內容及上課時間。 		

五、課程時間：7/31~8/1(週一、週二)10:00~17:00(共2天/12小時)

六、課程地點：台灣藺草學會 | 台藺工坊(苗栗縣苑裡鎮山腳里14鄰378號)

七、招生對象：以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為主

八、招生人數：招收20人(10人開班)

九、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於6/21(三)下午1時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課程代碼：3867161)。

十、錄取方式：經主辦單位審核資格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錄取名單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訓者核給研習時數12小時，並發給結業證書。如有請假者則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惟請假超過2小時者則不發給結業證書。

十二、費用及繳款：

■材料費：新台幣800元，材料費繳款帳號及繳款時間將於錄取後由主辦單位EMAIL通知，逾期末繳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講師鐘點費由工藝中心支付，並提供午餐便當。

十三、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學員及工作人員之健康，相關防疫規定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

(二)本次研習課程具有連貫性，缺課無法補課也會影響後面課程學習，如無法全程參與者，請盡量避免報名。

(三)為維護研習品質，課程進行中僅限學員參加，不開放非學員旁聽，亦不得攜帶幼兒或學童參加。

(四)響應環保政策，請學員自備水杯及餐具。

- (五) 研習期間如需請假請依程序辦理請假手續，已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
- (六) 經完成繳費手續者，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不得要求退費，並不得轉讓或尋人替補。
- (七) 錄取後，如欲取消需提前來電告知；如未告知，將影響日後課程報名資格，敬請配合。
- (八) 颱風停課處理原則，依**苗栗縣政府**發佈之停班訊息為準；停班補課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如學員居住地宣布停班者，學員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
- (九) 報到當天請繳交【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十) 學員於研習中所創作之作品圖像，主辦單位得無償運用於業務推廣或活動宣傳。課程進行中，主辦單位將進行側拍攝影或錄影，相關影像紀錄可能會放置於網路供民眾瀏覽觀看，若您不希望照片與影片被公開，可在活動現場告知工作人員，我們將主動避開拍攝到您。
- (十一) 活動期間工藝中心將為學員投保新臺幣 100 萬元意外險及附加 10 萬之意外醫療險，學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自費加保。
- (十二)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課程之權利。
-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

【講師介紹】

蘭草產業文化講師

蕭博駿 Po-Chun Hsiao



第四屆苗栗縣青年事務委員會創新培力組委員



學 經 歷

- 1、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研究所
- 2、台灣蘭草學會-統籌專案經理



曾 任 職 務

- 1、台北市-客家創造力論壇-與談人
- 2、勞動部-多元行銷與教育訓練-講師
- 3、苗栗縣府《地方產業人才培訓2.0》講師
- 4、東協x台灣《工藝對話中》論壇-講者



獲 獎 經 歷

- 1、第一屆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獲百萬首獎
- 2、第二屆全國金牌農村優等獎-計畫撰寫
- 3、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計畫執行
- 4、清邁設計周台灣工藝工作坊-助教

	<p>吳 淑 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苗栗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 ● 現任蘭編手作學堂講師 ● 蘭編高級工藝師認證合格 <p>參展、競賽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 年日本千葉大學文化交流展-示範講師 * 105 年第十屆愛蘭工藝獎傳統組第一名 * 108 年泰國清邁設計周-台灣工藝工作坊講師 * 110 年「蘭編日日學」技法教科書示範工藝師 * 110 年紡織學台灣-東協設計合創案-工藝師
	<p>溫 雪 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苗栗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 ● 現任蘭編手作學堂講師 ● 蘭編高級工藝師認證合格 <p>參展、競賽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 年 MUJI Award 設計競賽—銅獎(作品蘭暖簾) * 103 年日本千葉大學文化交流展-示範講師 * 107 年作品參加「新加坡國際家具展」 * 108 年桃園機場第二航廈「蓆物織景」蘭編工藝特展 * 110 年英國倫敦工藝周-台灣展區-作品展出
	<p>彭 秀 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任蘭編手作學堂講師 ● 蘭編高級工藝師認證合格 <p>參展、競賽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 年華山森林市集示範講師 * 110 年社區辦理業子拓印培訓班-結訓 * 109 年衣翔創客基地 數位教學講師

【台灣藺草學會介紹】



台灣藺草學會位於苗栗縣苑裡鎮山腳社區，自民國 98 年起，為了推動獨具歷史意義的藺草產業，並蓄積夕陽產業重新出發的動力，積極推動「藺編工藝資源交流平台」，並廣邀產、官、學界及各領域專家、團體加入，藉此將工藝傳承、設計創新、品牌經營、生態復育...等領域的資源導入在地。在人才培育部分透過定期開辦「藺編手作學堂」，每年培育數十位對藺草編織有興趣的素人投身編織工藝，並與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作辦理「藺編工藝師認證」機制。兩年內吸引近 120 位考生報考，其中有 23 位考生通過嚴格考試，順利取得「藺編初級工藝師認證」的合格證書。

在台灣藺草學會整合人才及資源下，目前已有 5 位青年返鄉加入團隊，並與 20 位資深藺編工藝師長期合作產品的設計、生產及教學。並於 2014 年學會成立了工藝品牌「台灣手藺」，逐漸重塑藺草工藝產業生態鏈，並結合當地文化脈絡與歷史背景及在地人才，並透過復育藺草材料的原生態，打造全球獨有的「藺草工藝國際藝術村」。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藝中心〉因辦理「112年校園工藝種子教師培育計畫」業務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工藝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工藝中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

工藝中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工藝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工藝中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工藝中心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及處理與利用、請求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工藝中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工藝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